**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苏州某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某某，委托代理人李某甲、李某乙，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

申请人苏州某某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的《答复信》，于2021年7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延长审理期限，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信》内容违法；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信》；3、请求复议机关对该投诉案件重新进行全面审查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在接到转办的律师投诉函后未查明律师吴某某、王某、雷某某在（2019）苏\*\*\*\*行初\*号案件的庭审陈述与（2018）苏\*\*\*\*民初\*\*\*号陈述内容撒谎的情形。二、本次投诉中，被申请人无视笔录证据、事实证据，无视承租时间逻辑，等于鼓励全国律师伪造证据、虚假陈述从事恶性犯罪行为。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答复信；2、2019年1月16日（2018）苏\*\*\*\*民初\*\*\*号开庭笔录第1、6、15页；3、（2019）苏\*\*\*\*行初\*\*号行政判决书第1、13、14、17页；4、2016年8月27日、2016年10月9日、2016年12月8日微信截图及照片；5、2016年3月30日、2017年2月21日至2018年7月11日吴中城管进出苏州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承租场地的照片。

被申请人称：2021年4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江苏省司法厅转办的苏州某某有限公司投诉江苏某某律师事务所吴某某、王某、雷某某一案。被申请人调取了案涉相关裁判文书并对被投诉律师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被投诉律师均否认存在伪造证据行为，相关裁判文书也未认定三名律师存在实施伪证的行为，何某某律师提交的《关于法庭要求核实几个问题的回复》系按照一审法院要求，根据某某公司的情况介绍作出的陈述，无法证明吴某某、王某、雷某某三人存在伪造证据的行为。因此申请人投诉吴某某、王某、雷某某在诉讼中伪造证据、虚假陈述查无实据。2021年6月29日，被申请人邮寄了被复议《答复信》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投诉、正确履职，不存在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江苏省司法厅投诉转办单；2、苏州某某有限公司投诉材料；3、谈话笔录；4、（2018）苏\*\*\*\*民初\*\*\*号判决、（2019）苏\*\*民终\*\*\*\*号判决、（2019）苏民申\*\*\*\*号裁定、（2019）苏\*\*\*\*执\*\*\*\*号（执行）结案通知书、（2018）苏\*\*\*\*民初\*\*\*\*号判决、（2019）苏\*\*民终\*\*\*\*号判决、（2020）苏民申\*\*\*\*号裁定、（2019）苏\*\*\*\*民初\*\*\*\*号裁定、（2019）苏\*\*民终\*\*\*\*\*号裁定、（2020）苏民申\*\*\*\*号裁定、（2019）苏\*\*\*\*行初\*号判决、（2020）苏\*\*行终\*\*号判决、（2020）苏行申\*\*\*\*号裁定、（2019）苏\*\*\*\*行初\*\*号判决、（2020）苏\*\*行终\*\*\*号裁定；5、《投诉办理延期告知书》及邮寄凭证；6、《答复信》及邮寄凭证。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江苏省司法厅转办的苏州某某有限公司投诉江苏某某律师事务所吴某某、王某、雷某某一案。申请人投诉称，吴某某、王某、雷某某三名律师在明知苏州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违法建筑的情况下，蓄意在诉讼中伪造证据、出示虚假证明，目的是为了通过诉讼手段骗取高额赔偿金，担任司法掮客与法院谋串、打招呼共同造假证据。被申请人指派2名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对本案进行调查。被申请人调取了案涉裁判文书并对被投诉律师进行调查询问。被申请人查明，被投诉律师均否认存在伪造证据行为，相关裁判文书也未认定三名律师存在实施伪证的行为，何某某律师提交的《关于法庭要求核实几个问题的回复》系按照一审法院要求，根据苏州某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介绍作出的陈述，无法证明吴某某、王某、雷某某三人存在伪造证据的行为。经告知延期，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答复信》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其被投诉律师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投诉不能成立。申请人对该《答复信》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的投诉具有调查处理的法定职责。

关于答复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他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不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围绕申请人的投诉材料，对被投诉律师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取了案涉裁判文书，因没有证据能够证实被投诉律师存在上述规定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作出投诉不能成立的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投诉处理程序。《江苏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第5条规定，接受投诉转办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对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不得再次转交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办理。接受投诉转办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可以不再重复告知受理决定。第18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应当在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办理时限30日。延长期限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办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投诉调查结束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作出决定的时间计入投诉办结期限。第19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反馈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2日收到江苏省司法厅转办材料，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投诉办理延期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答复信》并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的《答复信》。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